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5,374,396.20		1,510,723,770.0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758,481.50		1,160,153,952.14		1.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687,391.59	2.00%	734,824,003.12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4,115.76	16.69%	86,804,529.36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71,227.53	15.88%	86,386,151.77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898,646.52		-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5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5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31%	7.40%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1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26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5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4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1.36	
合计	418,37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4.53%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 45,00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6.44%	22,611,200	16,958,40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5.02%	17,605,000	13,203,75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3.16%	11,090,000	8,317,500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3.15%	11,063,000	8,297,25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3.15%	11,061,500	8,296,125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3.00%	10,540,000	7,90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7,999,95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7,663,149	0	
虞炳仁	境内自然人	1.60%	5,625,000	4,218,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耿亮	21,5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5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3,149	人民币普通股	7,663,149		
虞炳英	5,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7,000		
沈会民	4,4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2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70,772	人民币普通股	4,270,772		
沈洪发	2,7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500		
沈林泉	2,7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750		
俞明松	2,76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5,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虞炳仁先生和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9.29%,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56.26%,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减少,相应的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1,147.29%,主要系公司本期增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2%的股份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48.44%%,主要系子公司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52.30%,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0.84%,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材料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31.91%,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0.28%,主要系公司本期期初余额包括年终奖,本期年终奖已经发放所致。

二、利润表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3.47%,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免抵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其对应的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7.32%,主要系公司本期人民币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3.12%,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8.80%,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3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80.13%,主要系子公司桐乡上升蛟带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较多,相应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79%,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其对应的处置收入也相应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50%,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3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4、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没有借款所致;

5、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39%,主要系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较上年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还未分红所致;

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57%,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较上年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5.99%,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及增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

2015年4月29日,根据中介机构对北京约基的审计、评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2号)。

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报送证监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非公开发行申请反馈意见	2015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申请反馈意见回复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配偶虞炳英女士	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耿亮	未来三年内（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39.27	至	13,341.8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1.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下游行业市场不景气,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钦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家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582,735.36	1,922,889,307.64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3,437,109.60	1,129,778,047.84	-2.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607,921.38	-2.37%	968,043,397.22 /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9,652.50	-62.63%	-18,818,058.68 / -2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0,521.22	-146.75%	-29,555,048.45 / -3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074,22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5 /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5 /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61.43%	-1.68% / -22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20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3,4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6,27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87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01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10.05	
合计	10,736,98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8%	184,599,998	0	质押 / 67,000,000
陈钦武	境内自然人	6.38%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 15,950,000
陈钦徽	境内自然人	3.83%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 13,16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1,364,3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6,764,831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060,300		
丁玉珍	境内自然人	0.28%	1,037,750		
郑翔玲	境内自然人	0.27%	1,030,3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833,162		
赵惠甜	境内自然人	0.19%	711,5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84,5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599,9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1,364,3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4,831	人民币普通股	6,764,831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300		
丁玉珍	1,03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750		
郑翔玲	1,030,374	人民币普通股	1,030,3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33,162	人民币普通股	833,162		
赵惠甜	711,599	人民币普通股	711,599		
董孝慧	690,999	人民币普通股	690,999		
赵东伟	6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为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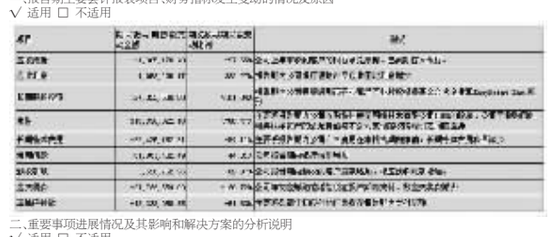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申请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材料已提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目前暂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2、2015年7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5年4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5年7月2日,公告编号:2015-0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5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5年8月6日,公告编号:2015-068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5年9月7日,公告编号:2015-0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日期:2015年10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9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4年12月2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02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钦武、陈钦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0月21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0月21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陈钦鹏先生、陈钦奇先生、陈钦发先生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陈钦鹏先生、陈钦奇先生、陈钦发先生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也不会通过投资其他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在本承诺人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10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162.9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7.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在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小幅盈利,但本年度公司因启动转战略转型、搭建在线电商平台、启用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加大广告投入、优化全国物流配送体系等措施,投入较大,报告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钦鹏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①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用该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12个月,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要求,需由公司对此占用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合计叁仟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拟继续申请同等额度。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对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美元壹仟壹佰万元的担保;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对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美元壹仟伍佰万元的交叉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涉及以上三家子公司的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供应链")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钦武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网络集成系统、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设计及研发。

2.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亚洲")

公司名称: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注册资本:2404万港币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文具进、出口业务。

3.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香港")

公司名称: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住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1樓1101-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钦徽

注册资本:港币700万元

经营范围:文教办公用品、纸制品、电脑及消耗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一般劳防用品、日用杂品、食品(包装食品)、办公家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995.4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按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595元计算)。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公司为以上三家子公司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

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因此,同意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5,600万元人民币,美元1,1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00元,担保金额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110.29%(美元按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595元计算),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35.00万元、美元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担保金额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2.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齐心供应链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营业收入	291,908,367.11	247,502,768.69	50,304,702.92
利润总额	16,884,104.30	18,886,580.33	-405,462.76
净利润	14,351,552.11	18,886,580.33	-405,462.76
资产总额	177,383,988.08	246,554,487.34	168,028,406.79
负债总额	143,032,435.97	165,198,323.97	168,082,977.32
净资产	34,351,552.11	81,356,163.37	-54,570.53
截止2015年6月30日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齐心供应链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营业收入	250,005,327.07	137,493,889.27	33,200,042.84
利润总额	1,224,307.19	3,387,515.75	-721,684.89
净利润	1,040,856.59	3,387,515.75	-721,684.89
资产总额	228,282,149.72	319,241,199.99	155,083,971.73
负债总额	192,890,089.48	234,497,520.87	155,860,227.15
净资产	35,392,060.24	84,743,679.12	-776,255.42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98)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共用该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12个月。授信额度内可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国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产品、期限、金额、利率等相关要素以合同或协议签订为准。授权总经理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该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对此占用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鉴于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 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9。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合计叁仟万美元的综合授